

#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医保办发〔2019〕42号

---

##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参加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费率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县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及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成办函〔2019〕79号）要求，现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参保人员参加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的缴费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统账结合方式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参加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的缴费费率由 1%调整为 0.8%。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费率下调的部分（0.2%）调增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费率。

本通知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